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发平先生、张聚东先生、刘滨先生、丸山弘美先生、刘彩云先生、陆裕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艳红女士、何红渠先生、付于武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充分发挥相关人员的作用，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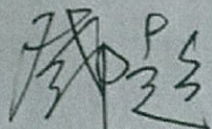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

何红渠

蔡艳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超

何红渠

何红渠

蔡艳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超

何红渠



蔡艳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